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403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范姜文伶

債 務 人 宋金珠

債 務 人 李鄭月齡(歿)

債 務 人 曾玉琳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

(一)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李鄭月齡(歿)及曾玉琳(歿)已死亡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(二)另債務人宋金珠因無從確認人別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

01 21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債務人謄本，該命令
02 於115年4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
03 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5年5月7日命其於文到5
04 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5年5月13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
05 當理由而不為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
06 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